

民族概念：民族纲领政策的理论基础（三）

金炳镐

中国共产党对民族的认识与民族纲领政策

马克思列宁主义包括马克思列宁主义民族理论在中国的传播，是从上世纪初开始的。但是，大量地、自觉地传播是在俄国十月革命以后，特别是在中国共产党成立以后。

在上世纪20年代末，斯大林的民族定义传入了中国。1929年6月，高尔柏化名“郭真”在上海现代书局出版了《现代民族问题》一书，第一章“民族概念”依照斯大林在《民族问题和马克思主义》中的有关论述对民族基本特征做了分析，论述了“言语”、“地域”、“经济生活”、“心理的能力”等民族特征，并介绍了斯大林的民族定义：“民族是历史所形成的‘常住的人类共同体’，而且是由于有‘共通的言语’，‘共通的居住地域’，‘共通的经济生活’，以及共通文化中所发现的共通的‘心理的能力’而结合的人类共同体。”1929年李达在上海南强书局出版的《民族问题》一书中也介绍了斯大林的民族定义：“所谓民族，是历史所形成的常住的人们共同体，并且是因共同的言语，共同的居住地域，共同的经济生活及表现于文化的共同心理而结合的人们共同体。”

1935年，毛泽东在《论反对日本帝国主义的策略》一文中提出了关于民族主体是工农劳动者的理论，指出“我们的政府不但代表工农的，而且是代表民族的。……因为工人、农民占了全民族人口的百分之八十至九十”，“总括工农及其他人民的全部利益，就构成了中华民族的利益”。这一理论对正确认识民族问题与阶级问题的关系、民族问题的实质、民族利益的真实含义、民族解放和发展的真正意义，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

1938年8月，时任中共中央宣传部副部长的杨松在延安作了“关于民族殖民地问题”讲座，第一次系统阐述了列宁的民族理论与殖民地民族解放学说。在第一讲《论民族》中，他围绕斯大林的民族定义论述了“民族”是与“原始共产社会、奴隶社会的部落、氏族”、“封建社会的宗族、种族”相对应的“近代的民族”；他批驳了德国法西斯的“种族论”；论证了中国是一个多民族的国家，“就对外来说，中华民族代表中国境内各民族”，但“在中国国境内还存在着少数民族”；而“日寇是中国各民族的共同敌人”。他在文中引用了斯大林的民族定义：“民族是历史上形成的一种有共同语言、共同领土、共同经济生活以及在共同的文化上表现出共同心理结构的固定集团。”

1939年12月，毛泽东在《中国革命与中国共产党》一文中较早系统论述了中华民族的概念，中华民族的生存环境、构成、历史发展及民族性格等论题。

新中国成立后，中国共产党沿用斯大林的民族定义，并以此为我国民族识别的理论指导。1953年，中共中央在讨论《关于过去几年内党在少数民族中进行工作的主要经验总结》时，毛泽东同志对于“民族”的含义明确指出：“科学的分析是可以的，但政治上不要去区分哪个是民族，哪个是部族或部落。”这是马克思主义民族平等理论的体现。毛泽东的这一意见直接影响了新中国的民族识别工作和民族政策。根据毛泽东的这一理论，在中国民族识别工作中，不论人们共同体的人口多少、分布地域大小和

社会发展阶段的高低，只要是历史上形成的、具有明显特征的稳定的人们共同体，都称之为“民族”，中国56个民族都是平等的。这一理论保障了各少数民族特别是人口较少、发展落后的少数民族平等地享有和行使各项权利。

中国共产党关于民族的理论认识对制定中国共产党的民族纲领与民族政策产生了重要作用。中国共产党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解决民族问题的根本原则——民族平等团结，并把它确定为中国共产党民族政策的总原则、总政策；民族有共同地域特征，所以实行民族区域自治政策和与此相关的培养少数民族干部政策；民族有共同经济生活特征，所以实行发展少数民族经济政策；民族有共同文化上表现的共同心理素质的特征，所以实行发展少数民族文化政策、使用和发展少数民族语言文字政策、保持或改革民族风俗习惯政策以及少数民族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因为民族风俗习惯是民族文化的一部分，宗教文化也是民族文化的一部分）。

2005年5月，中国共产党在总结中国和世界民族理论的实践经验基础上，阐述了关于民族问题的基本理论和政策：“民族是在一定的历史发展阶段形成的稳定的人们共同体。一般来说，民族在历史渊源、生产方式、语言、文化、风俗习惯以及心理认同等方面具有共同的特征。有的民族在形成和发展的过程中，宗教起着重要作用。”中国共产党关于构成民族六特征的理论，既继承了马克思列宁主义关于民族的理论，又吸收了中国传统文化中关于民族的认识，还合理地借鉴了国外关于民族的论述，可以说是集中国、世界的民族理论之大成。

民族构成六特征的理论，表现出几方面独特性：第一，与针对资本主义上升时期形成的资本主义民族或现代民族（即次生形态民族）的马克思主义民族定义的四个基本特征理论相比，更加宽泛，更侧重于人类社会发展从部落发展而来的民族（即原生形态民族），可涵盖现今的绝大多数民族。第二，与中国传统文化中特别强调血统、宗教等要素的民族定义相比，更加注重民族的地缘（地域渊源）、生产方式、文化等诸要素，更加合理地确认族源和宗教的作用。第三，与国外民族理论中强调文化、心理等要素的民族定义相比，更加注重历史渊源（地缘、族源）、生产方式，更加合理地确认诸要素的客观性、整体性和诸要素之间的关系。构成民族六特征的理论，具有内容宽泛（全面）、涵盖面广、适用性强、表述通俗、易于理解、易于运用、归纳科学、符合现实、简便实用等特点，是立足现实、着眼实用、开拓创新、与时俱进的科学理论，是中国化的马克思主义民族定义理论。

来源：《中国民族报》2011年6月3日

责任编辑：焦艳

发布时间：2011-8-10 8:55:07